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靜宜
電話：2991111#8079
電子信箱：tndorisw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081050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507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（含申請表件）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8年9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94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(一)就讀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
 - 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有意申請者依旨揭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請貴校審查欲申請學生之申請書（附件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後，將申請資料造冊連同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於108年9月23日前寄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



中心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），吳靜宜老師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優秀獎學金申請」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請貴校審查欲申請學生之申請書（附件）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，將申請資料造冊連同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於109年3月15日前寄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），吳靜宜老師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優秀獎學金申請」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